

國立臺灣大學第 5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李代表心予、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專員珮瑤

資方代表：高代表麗華、徐代表炳義、羅代表舒欣、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高代表雪、蔡代表莉芬、林代表新旺、何代表家珍

勞方代表：王代表玉珠、許代表國金、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王代表怡晴、方代表懌華、張代表華玲、林代表艷汝、嚴代表崇璋、林代表宣文

列席人員：黃組員玉珍、林組長昌明、王組長鳳鳳、吳副理思賢、楊幹事佳蓉、陳幹事廣訓、趙專案行政助理芝翎、謝副理佩紋、趙輔導員文理、王組長瑞琦、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秘書處顧問林凱衡及秘書何蔚慈

請假代表：吳代表義華(病假)、李代表芳仁(公假)、李代表順仁(公假)、吳代表玉芳(公假)、吳代表中興(病假)、龔代表國全(公假)、謝代表金喜(公假)、郭代表兆容(公假)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202	-7	1. 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52 人、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8 人及動物醫院 4 人。 2. 本校第 4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電子化會務，俾利勞工退休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3. 人數異動原因：退休及移撥。

類別	職稱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約用人員類	約用工作人員		921	-2	離職率：5.97% {[58/(923+49)]*100%}
	海研一號海員		29	1	離職率：14.71% {[5/(28+6)]*100%}
	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0	-553	暑假期間無聘僱
		教務處列助 管理	238	-1,320	暑假期間聘僱較少
		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助理	227	-92	
除上開3類外之專醫學院、總務處、衛生隊、工讀生等		1,162	-96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數估算，投保薪資達22,000以上計606人，未達者計556人。	
專任助理類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2,207	73	
總計			4,986	-1,996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三、資方代表異動情形

原資方代表劉中鍵主計室主任及王根樹總務長業分別於107年7月24日及8月1日卸職，自107年8月7日分別改派主計室歲計組組長何家珍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林新旺接任，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8月15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66921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於同年月16日函轉各單位知照並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欄。

四、先前勞資會議列入追蹤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06年12月21日本校第5屆第11次勞資會議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惟暫試行 1 年(107 年)，並於 107 年暑假結束前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 3 名組成工作小組，就本案再行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提經 10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297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109900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 31 日以校人字第 1070008085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有關組成工作小組就本案再行檢討一節，經提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議於會後各推派 3 名勞資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人事室考訓組擔任幕僚，擇日召開檢討會議。經會後推派小組名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方代表：張華玲副理(約用工作人員類)、馮安華副理(約用工作人員類)及林宣文專任研究助理(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 (2) 資方代表：吳義華秘書、徐炳義副總務長及黃韻如主任。 3. 上開工作小組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略以，自行排休之暑休日，原規定於暑假結束次月底前休畢，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為至開學前一週前休畢，並試行 1 年；惟考量部分單位暑假期間有既定排程業務，於開學一週前休畢有其困難，爰建議自 108 年起，自行排休之暑休日，回復為於暑假結束次月底前休畢，又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休畢日期。 	結案

(二)107年6月20日本校第5屆第13次勞資會議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1	請人事室於本會議每季提案截止日後3日內，將資方提案發送勞方代表，並請相關身分勞方代表提供意見後納入議程一案。(林宣文代表提)	依人事室建議辦理，惟對代表意見字數不設限，刪除「另為避免內容過多，不利各代表參閱，至多以2佰字為原則」之文字。	業依決議辦理。	結案
2	為檢討本校現行寒(暑)休制度，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3名組成工作小組一案。(人事室提)	請勞資雙方代表會後各推派3名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人事室考訓組擔任幕僚，擇日召開檢討會議。	同上開106年12月21日本校第5屆第11次勞資會議列入追蹤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結案
3	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	本案提經107年7月3日本校第30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年8月13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634672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月14日以校人字第1070068481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結案
4	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一案。(人事室提)	照案通過。	本案提經107年7月3日本校第30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年8月13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634671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月14日以校人字第1070068480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結案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5	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一案。(研究發展處提)	1. 忘刷次數維持原協商次數 24 次，本案第 3 點第 2 項同步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2. 有關本案忘刷次數是否同約用工作人員調整為 18 次，請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約聘僱人員忘刷次數統計數據後再議。	提本次會議討論(詳討論事項案由 1)。	結案
6	建議簡化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以下簡稱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博後)之圖書館閱覽證办理流程一案。(林宣文代表提)	依圖書館意見辦理。	目前刻正商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與研發處系統介接事宜，預計 107 年 10 月中旬圖書館新系統上線後，專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續聘，可透過系統介接自動更新，無須人工辦理圖書館續證。	結案
7	建請本校各人事主管單位公告所屬勞工之薪俸及勤假等事項時，副知對應職種勞方代表一案。(林宣文代表提)	爾後請本校各人事主管單位公告所屬勞工之薪俸及勤假等事項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會議勞方代表；另本會議勞方代表 E-mail 業經代表同意，後續將置於本校勞資會議專區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1. 業請各人事主管單位依決議通知勞方代表。 2. 本會議勞方代表 E-mail 業置於本校勞資會議專區。	結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教合作研究計畫項下專任研究助理忘刷次數擬調整為 18 次一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5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106 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研究發展處列管專任計畫人員(不含委任人員等)計 5,759 人，線上申請忘刷次數統計如下：

忘刷申請次數	申請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12 次至 24 次	308	5.3%
超過 24 次	141	2.4%
超過 18 次	234	4.1%

三、爰擬將忘刷次數由現行 24 次，同人事室列管之約用工作人員調整為 18 次。

四、另檢附林宣文代表意見供參(詳附件 1)。

決議：

- 一、同意忘刷次數調整為 18 次，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研究發展處加強宣導並函告周知。
- 二、同意上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5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之修正。

案由二：建請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一案，提請討論。(林宣文代表提)

說明：

一、林代表意見如下：

- (一) 為符「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下稱服務要點)之規定，故提此案。
- (二) 服務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得在不違反計畫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下，給予計畫項下專任約聘僱人員不高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標準之寒(暑)假彈性休假。依據上述條文，建請於「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新增寒(暑)假彈性休假相關規定(詳附件 2)。
- (三) 經去信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該二部會表示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下稱研究助理)給假，悉依計畫執行機構規定辦理。其他補助單位所轄計畫聘僱之研究助理，依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補助單位同意後實施之。(註：服務要點第 3 條第 4 款：「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另有出勤管控機制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

二、研究發展處意見如下：

- (一) 有關寒(暑)假彈性補休一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5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討論並業已說明，另依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748700 號函復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本校現行制度並未有違法事項。建議同一案由倘未有相關規定更動，不宜重覆提案。
- (二) 上開會議決議略以，因適用勞基法專任計畫人員中午休息時間及正常工時外之延長工時已回歸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校方共同排假之放假問題，經 107 年 3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與勞方

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決議，107 年校方共同排休 4 日依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團隊會議決議，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人員協商由延長工時辦理補休假或協商排定特別休假，今年試行後勞方代表得再提方案至勞資會議討論。

(三) 有關校方共同排休問題，建請勞方代表提方案後再行討論。

討論紀要：

本案前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覆，本校並未有違法事項，且如依勞方代表意見改變現行制度，恐有損欲請領加班費之勞工權益及違反勞動法令。倘勞方代表就本案認有違法事項擬提交仲裁，本校予以尊重。

決議：本案由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自行於會後討論，是否逕付仲裁或再與校方協商。(會後經林宣文代表告知與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討論後，有關研究助理寒暑假爭議將逕付仲裁。)

案由三：建議本校各職種勞工增設災防假一案，提請討論。(林宣文代表提)說明：

一、林代表意見如下：

(一) 今(107)年 7 月瑪麗亞颱風來襲，因本校所在縣市與周邊縣市停班決策不一致，造成勞資雙方困擾，為使日後遇此狀況時有規定可循，特提此案。

(二)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應適用該辦法，檢附災防假實施辦法供參(詳附件 3)。

(三) 本案通過後，列入各職種之給假一覽表或對應之規定中辦理。

二、本校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一)人事室

1、 本案涉及相關規定如下：

(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A. 第 2 條：「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B. 第 12 條：「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C. 第 15 條：「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2)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下稱給付要點)

A. 第 7 點規定略以，勞工有第 6 點所定天然災害發生

時，無法出勤工作之情形，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B. 第 8 點：「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3) 查勞動部網頁說明，有關為何不將天然災害（例如：颱風）發生經宣布停止上班之日，訂為「颱風假」一節，因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該條所列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性質，屬特定節日或與紀念日、節日有關係者。故如指定颱風來襲停止上班日為應放假之日，不符合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法據以指定。

2、目前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技工友及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之作法優於給付要點，無出勤者不扣薪，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加給工資。另如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情形，依該條規定辦理。

3、另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技工友及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於颱風襲臺，如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應提出「停止上班登記」申請部分，亦已建置線上申請機制（如 107 年 7 月 11 日瑪莉亞颱風），後續如「停止上班登記」申請核准者，返還是日已請假之時數；另如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部分，無須提出申請，統一由人事室以「停止上班登記」登錄。

4、綜上，有關颱風「停止上班登記」之要件、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等均有上開中央法規可依循，尚無須另定災防假實施辦法。

5、至本校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各權責單位或用人單位（如：研究發展處計畫項下之專任計畫人員、工讀生或臨時人員等單位自聘人員），在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其人員屬性及其業務需要，自行規範並控管。

(二) 研究發展處

1、勞基法並無「災防假」假別，合先敘明。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23 日總處培字促 1020045784 號函略以，現行政府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但該停班停課情形並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法定假別。且

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又該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處理，而非放假。

3、綜上，建議俟相關法令修訂後再討論列入給假規定事宜。
決議：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研議設置「停止上班登記」專區，提供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等資訊供參，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建議所有勞工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改以小時計算一案，提請討論。
(馮安華代表主席提)

說明：

一、馮代表主席意見如下：

為有利於本校勞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增加用假彈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議所有勞工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改以小時計算。

二、本校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一)人事室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須俟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後施行(迄107年9月27日尚未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略以：

(1)第3條：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2)第10條：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3)第19條：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

2、查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規定，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復查勞工請假規則就上開假別僅規定核給日數，未規定請假之最小單位，經洽據勞動部表示，該等假別之最小單位，可由勞資雙方協議定之。

3、本案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技工友及人事室列管約用工作人員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改以時計部分，建請考量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施行後，為一致性之處理(含差勤系統上線)。

4、至本校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各權責單位或用人單位(如：研究發展處計畫項下之專任計畫人員、工讀生或臨時人員等單位自聘人員)，在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其人員屬性及其業務需要，自行規範並控管。

(二)研究發展處

有關專任計畫人員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改以小時計算，建議配合校方統一政策及差勤系統辦理。

決議：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施行後，為一致性之處理。

案由五：有關本校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席次分配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林宣文代表提)

說明：

一、林代表意見如下：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 4 年。本(5)屆代表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因近年來本校勞工組成變動較大，實有需要於改選前討論席次之調整。
- (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至本(107)年 5 月止約有 2,430 人，已為本校勞工人數最多之職種。為維護該類勞工之權益，應於勞資會議中適當安排該類職種之代表席次為妥。
- (三)綜合本校勞工之組成、年資、流動率等因素考慮，草擬甲、乙、丙共 3 案討論之（詳如本案說明三）。基於勞工實際需要，及考量校內各職種勞工間之和諧，建議採丙案。
- (四)本案建請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下稱工會)列席。

二、本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案相關規定

1、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1) 第 3 條：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視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 (2) 第 5 條：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90 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逾 30 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30 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 (3) 第 6 條：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 (4) 第 7 條：勞工年滿 15 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5) 第 8 條：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6) 第 9 條：依第 5 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7) 第 10 條：代表任期為 4 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8) 第 13 條：議事範圍包括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9) 第 15 條：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
- (10) 第 23 條：代表選舉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2、依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30058637 號書

函略以，工會得於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併同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惟符合該辦法第7條規定者，即為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勞工，工會不得僅將選舉及被選舉權侷限於工會會員。另該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22日(87)台勞資二字第037642號函及88年8月10日(88)台勞資二字第0036547號函所稱，如有符合該辦法第7條及第8條條件者之「非勞基法適用對象」，係指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不以勞基法之適用為前提，但不包括其他非屬僱傭關係之人員(詳附件4)。

(二)本(第5)屆勞方代表選舉原則、選務紀要及迄今異動情形說明

1、選舉原則

依本校103年12月24日第4屆第10次勞資會議決議，第5屆勞資雙方代表各為15名，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勞方代表按人員屬性及工作性質不同，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3類，每類代表各5名，共計15名。其中約用工作人員類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至少各須有1名代表。每類候補代表5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註：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本案討論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決議該原則未來倘經核定，屬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列入單位自聘人員類別併計。)

2、選務紀要

(1)工會於102年4月1日成立，依該辦法，本屆勞方代表選舉應由工會辦理(上屆任期至104年6月30日止屆滿)。為利選務順利，本校於104年3月6日邀集工會及校內相關單位就選務事宜進行研商，決議由人事室及研發處於1週內將以往選舉流程及函文提供工會參考，本校復於104年3月11日提供，並與工會互設聯絡窗口，就選務事宜聯繫，必要時再召開會議。

(2)本校於104年3月30日函請工會於文到30日內完成選舉，工會復於104年4月10日來函提出選舉預算書，並於104年4月16日函請本校轉發選舉公告及相關辦法。惟因工會選舉公告及辦法與本校上開勞資會議決議之選舉原則不符，爰於104年4月20日函請工會更正後再由本校轉發。工會復於104年4月23日函知礙難辦理，故改由本校依上開原則於104年5、6月間完成勞方代表改選(註：本屆工友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類採線上選舉方式，約用工作人員類因其中之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無法採行線上選舉，爰以紙本投票方式辦理)。

3、迄今異動情形

異動人員類別	異動代表	遞補代表	異動原因
工友類	林建福	謝金喜	移撥
約用類	游心宜	韓家鳳	請辭
	王證傑	張華玲	離職
專任助理類	鍾予晴	林艷汝	離職
	溫載鉉	郭兆容	離職
	張博雅	林宣文	離職

(三)本校勞工依工作性質不同，概略區分如下：

職稱		107/8/31 人數 (開學日前)	107/5/31 人數 (學期中)	103/12/3 人數 (第4屆第10次會議)	列管 單位	備註
工友(含技工)		202	209	284	人事室	不含實驗地 林、山及動 農場醫院
約用工作人員		921	923	782	人事室	
海研一號海員		29	28	28	海洋所 (人事室 協管)	
單位自聘專 兼任人員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					
	教務處 列管教學 助理	0	553	0	教務處	多依學期 期間聘僱
	研究生 獎勵勞僱 型助理	238	1,558	0	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 導組	多依學期 期間聘僱
	計畫兼 任研究 助理	227	319	0	研究發 展處	依計畫執 行期間聘 僱
除上開3 類外自聘 專員(含 學院、醫 院、駐、 幹事處、 隊、工 生等)		1,162	1,258	756	各用人 單位	暫依本校 保加估 數(屆時 單位自 全職管 及員短 理經系 計人 準)
專任助理研究 人員		2,207	2,134	2,372	研究發 展處	依計畫執 行期間聘 僱
總計(人)		4,986	6,986	4,222		

註 1：除海研一號海員不適用勞基法外，其餘均適用。

註 2：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爰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研究發展處列管者外，尚包含單位自聘兼任人員中具學生身分之工讀生、臨時人員及其他不限名稱者。

註 3：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人數眾多，聘期不定(或短)，且異動頻繁。如：專任助理研究人員所屬計畫終止，聘期即終止；至工讀生及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常因寒(暑)假、學期(年)終了及休(退)學，產生聘期中斷或提早結束情形。

三、有關林代表所提勞方代表席次分配案，本校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林代表所提勞方代表席次分配案				本校相關單位意見
案號	職種	席次	說明	
甲案	工友類	5	1. 共 15 席。 2. 約用人員類共 5 席中， <u>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人員</u> 各保障 1 席。 3. 本案即為現行分配方式。	1. 本案依本屆原則定義約用人員類範疇，是類人數眾多，學期間甚至多達 4 千多人。鑒於本校員工有 myNTU 帳號者，可使用線上投票系統(如：技工友、約用工作人員、海研一號海員、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該系統可提供工會辦理勞方代表選舉線上投票使用，除方便選舉人投票可提高投票意願外，亦可減少印製紙本選票以節能減碳。倘約用人員類內含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因該類人員並非均有(可)申請帳號，則須採紙本投票方式辦理，行政作業恐甚為繁瑣且效率較低。 2. <u>又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異動頻繁，其工作性質與約用工作人員亦不盡相同，建議另增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類為宜。</u> 3. <u>各類人員席次分配請再酌。</u>
	約用人員類	5		
	專任助理類	5		
乙案	工友類	1	1. 共 15 席。 2. 約用人員類共 5 席中，約用工	1. 本案係依 107 年 5 月底各職種人數佔比分配代表席次，除本屆工友、約用人員及專任助

	約用人 員類	5	<p>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各保障1席。</p> <p>3. 本案席次分配方式,在各職種皆有席次之前提下,以各職種在職人數占比分配席次。各職種在職人數占全體在職人數比例:</p> <p>(1) 工友-3.04%</p> <p>(2) 約用人員類-31.62%</p> <p>(3) 專任助理類-30.55%</p> <p>(4) 學生兼任助理類-34.78%</p>	<p>理等3類別外,另增加學生兼任助理類,並分予是類5個席次。</p> <p>2. 依107年5月及8月底之學生兼任助理類人數(2,430及465人,尚不含單位自聘兼任人員中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因暑假期間減少聘僱,致驟減為學期間人數之五分之一弱,且聘僱期間短,常有中斷情形。考量該辦法規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為4年,且有遞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之限制,倘新增人員異動頻繁之學生兼任助理類,恐須不斷遞補或補選該類代表,不利於會議運作。</p> <p>3. <u>又學生兼任助理常有兼任其他單位自聘人員職務情形</u>(如: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單位自聘工讀生兼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等),<u>倘將學生兼任助理獨立一類,將衍生兼多職者跨職種投票爭議。</u></p> <p>4. 建請將該類納入具同質性之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類中,以利選務進行(如甲案說明)。</p>
	專任助 理類	4		
	學生兼 任助理 類	5		
丙案	工友類	3	<p>1. 共15席。</p> <p>2. 約用人員類共3席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各保障1席。</p> <p>3. 考量學生兼任助理流動率高,該席次由工會指派學生兼任助理1名代表之。</p> <p>4. 本案於代表選</p>	<p>1. 依該辦法第10點規定,勞方代表需經選舉產生,惟本案考量學生兼任助理流動率高,<u>該席次由工會「指派」學生兼任助理1名代表之,與上開規定核有未符。</u></p> <p>2. 本方案採不分職種選舉,需以紙本投票方式辦理,意見如甲、乙案說明。</p>
	約用人 員類	3		
	專任助 理類	3		
	學生兼 任助理 類	1		
	不分職 種	5		

			舉時不分職種 投票(除學生兼 任助理類外)， 惟當選名單中， 各職種之當選 人數不得低於 左述名額。	
--	--	--	--	--

討論紀要：

(一)考量本會議議案，常需經多次會議討論始有決議，及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屬性與辦理選舉之行政成本等因素，參酌林代表所提方案，本校提出下屆勞方代表組成建議方案如下：

人員類別		方案	勞方代表組成人數
勞 方 代 表 共 15 名	工友(含技工)		工友類 3~4 名
	約用工作人員 (含海研一號海員)		約用類 5 名
	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 (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自聘類 1~2 名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類 5 名

(二)案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並經工會同意，就上開方案進行研議，俟下次會議再續行討論。

決 議：提下次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第5屆第14次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案由1勞資代表意見

代表姓名	意見內容
林宣文	<p>依本案說明所述，106 年度研發處列管之計畫人員共 5759 人，異常簽到退超過 24 次者占 2.4%（共 141 人），若逕予調降影響甚鉅。且據前(13)次勞資會議議程附件 5，106 年度人事室列管之技工友及約用人員共 1031 人，異常簽到退超過 24 次者占 0.48%（約 5 人），據此計算，計畫人員之高次數異常簽到退情形，占比為約用人員之 5 倍，人數更為近 30 倍，顯見技工友及約用人員與計畫人員工作情形迥異，不宜僅以比照為由調整。建議研發處先於基層調查高次數異常簽到退之原因，確擬配套降低衝擊後再行調整。</p>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調整放假辦法草案

說明：

1. 依《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第五點辦理。
2. 為落實本校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規定，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使校內各職種出勤規定一致以減少行政成本，特提本案。
3. 放假辦法如下：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應繳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寒 (暑) 假 彈 性 放 假	寒假彈性休假二日，由本校統一排休		照給	1. 相關規定，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2. 檢證：免附。
	暑假彈性休假八日，其中二日由本校統一排休，其餘六日自行排休。			

4. 經去信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該二部會表示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下稱研究助理）給假悉依計畫執行機構規定辦理。
其他補助單位所轄計畫聘僱之研究助理，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補助單位同意後實施之。
5. 本案通過後，併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實施。

災防假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調整放假辦法草案~~

說明：

1. 本校勞工居住地遍佈周遭縣市，為免各縣市停班決策不一致造成困擾，特提此案。
2. 放假辦法如下：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應繳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災防假	依上班地、居住地或上班途經縣市之縣市政府公佈之日數	上班地、居住地或上班途經縣市之縣市政府宣佈停班	照給	1. 請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上班地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則無需請假，由校方統一登記停班。 (2) 若上班地所在縣市政府未宣布停班，而居住地或上班途經縣市之縣市政府宣佈停班，則勞工應至系統登記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 (3) 遇本點第(2)項情形，勞工宜於2週內完成請假。 2. 遇縣市政府宣布高中以下停課，勞工若有國中以下子女，或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依第1.點方式請假後，得請假之。 3. 若實施災防假當日，遇勞工原已請事假、特休假、補休或其他假別，勞工應申請銷假，並依第1.點規定請災防假。惟日後校方不得因勞工未辦理銷假為由，扣除當日所請假別之日數或薪資。 4. 本假別為使勞工免於天災傷害所設，故若勞工當日因故未休假，亦不給予補休。 5. 未盡之規定，依行政院頒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6. 檢證：居住地點相關證明，依第2.點請假時需一併檢附子女之身分證明。

3. 本案通過後，併入本校各職種之給假一覽表或同等規定實施。

回案由

格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5902826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30058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586370-1.doc、10300586370-2.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適用相關疑義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1日府授勞資字第10330971900號函。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本(103)年4月14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5573號令及經工字第1030460175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是以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依上開規定應補選至符合同辦法第3條「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之規定，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工代表人數同額者，事業單位毋須辦補選事宜。
- 三、另該辦法第5條經修正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



臺北市府 1030421



AAAA1031137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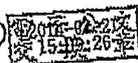
舉之。」爰事業單位有工會者，其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工會辦理之，工會得於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併同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惟符合該辦法第7條規定者，即為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勞工，工會不得僅將選舉及被選舉權侷限於工會會員。檢附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勞資2字第1020036247號函供參。

四、另來函所詢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22日(87)台勞資二字第037642號函及88年8月10日(88)台勞資二字第0036547號函所稱「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係指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不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前提，但不包含其它非屬僱傭關係之人員。

五、檢附修正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一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7)台勞資二字第 03764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1年版)第 581-582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498 頁

相關法條：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7、8 條(民國 74 年 05 月 13 日版)
勞動基準法 第 83 條(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是否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全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係規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立法意旨係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為我國目前實施勞工參與重要制度之一環。至勞資會議之實施，則應依據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為之；是以，案內醫療院所「僱用」之醫師，如有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勞工年齡與工作年資條件，則不應排除其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8)台勞資二字第 003654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8 年 08 月 10 日

資料來源：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1年版)第 582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498 頁

相關法條：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7、8 條(民國 74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是否具有勞資會議勞工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全文內容：基於召開勞資會議之目的，係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建構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溝通協商機制，貴院所僱用之員工，如有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條件者，雖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尚不宜排除其具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